臺北市義方國小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招生簡章

招生班級數:

- ◎2 歲專班 16 名(含優先入園名額)
- ◎3-5 歲班:3 班共78 名

(含優先入園名額及中、小、幼幼班直升名額)

二、招生登記資格及方式:

(一)招生對象:

設籍本市且須與父母一方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共同設 籍於同一戶之幼兒及居留本市之外籍幼兒,以先招收5足歲幼兒 為主,再依序招收4、3足歲幼兒。2歲專班專收2歲幼兒。

◇招生年齡:

- ◆2足歲:民國 110年9月2日至民國 111年9月1日出生者。
- ◆3足歲:民國 109年9月2日至民國 110年9月1日出生者。
- ◆4足歲:民國 108年9月2日至民國 109年9月1日出生者。
- ◆5足歲:民國 107年9月2日至民國 108年9月1日出生者。

(二)招生方式:

1.原園直升:原就讀本園之2至4足歲幼兒,可原園直升。

2.採「線上申請」方式辦理:家長請至「招生e點通網站」報名,並依規定辦理電 腦抽籤及線上報到事宜。(招生 e 點通網站,網址: https://kid-online.tp.edu.tw)

3.注意事項:

- (1)每位幼兒登記公立幼兒園以1園為限,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2園登記
- (2) 若幼兒同時錄取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及教堡服務中心,僅限於1園報 到。
- (3)家長完成線上登記後,將進行資格審查。線上資格查驗係由教育局向相關政府單 位查調截至113年5月10日止之資料。部分資格無法進行線上查驗,需上傳證明 文件辦理,參閱表1。

◇登記日期及時間:

登記時間	113年5月27日(一)上午9時至113年5月28日(二)下午5時止
補件時間	113年5月27日(一) 上午9時至113年5月29日(三)下午2時止
抽籤時間	113年5月29日(三)下午3時至下午3時30分止
報到時間	113年5月29日(三)下午3時30分至113年5月31日(五)下午4時止

※義方學區:開明里(全里)、中庸里(1-4、6-9、15 鄰)、中心里(9-10、20-21 鄰)

大屯里 $(1 \setminus 8 \, \text{鄰}) \setminus$ 泉源里 $(1 \setminus 3 \, \text{鄰}) \setminus$ 林泉里 $(2 \setminus 7-9 \setminus 16-17 \, \text{鄰})$



113 年 5 月 17 日(五)上午

10:00~11:00 家 長參觀日歡迎

蒞臨參觀



●招生 e 點通網站



表1 招生登記資格查驗證明一覽表



4 3 -52 14		是否需 上傳證	Mart VIII VIII VIII VIII VIII VIII VIII VI
	身分資格		證明文件準備說明
		明文件	户口名簿正本
	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		臺北市政府核發之低收 (中低收)入戶相關證明
		/	依本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簡章辦
	身心障礙		理。
			【詳情請洽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8661-5183 轉 706、
			708、721】
法	原住民	Δ	戶口名簿正本(得免設籍本市)
定		×	戶口名簿正本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
需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	身分認定公文
要	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		户口名簿正本及父、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
協助	障礙者	\triangle	明
幼	經直轄市、縣 (市) 社政主管機		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(得免設籍
兒	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	X	本市)
	危機家庭幼兒	×	户口名簿正本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
			認定公文
			户口名簿正本
	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 一幼兒園	X	(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「原園直升幼兒」及「113 學年度
			身心障礙優先入園之新生」,不含 112 學年度該幼兒園畢
			業生。)
			父或母任職之學校在職(服務)證明 113年 8月1日須
北 日	教職員工子女		在職)
秋」			;其任職學校未附設公立幼兒園者,不適用本項優先資
			格
新生	住民子女	0	户口名簿正本
3 月	3 胎家庭子女		户口名簿正本
			請先至戶政事務所申請「第3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」,
			始可透過招生 e 點通網站查驗並進行線上登記或下載通
			過證明,或足資證明之相關戶籍資料(含第 3 胎 (含)以
			上兒童證明卡)
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			户口名簿正本
年級之幼兒		0	兄或姐就讀該國小 1 年級之幼兒應檢附該兄姊 113 學年
			度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
一般幼兒		X	户口名簿正本
居留北市之外籍或華裔幼兒		\circ	父或母及幼兒護照及居留證正本

備註:

- 1. 本市各公立幼兒園應查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(如父母或監護人)出具為申請該幼兒園之有效證明文件。
- 2.108年10月1日起臺北市第3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卡(實體紙卡)已停發,改以系統資料取代實體紙卡證明;持有108年9月 30日前核發之舊式實體紙卡證明者,請洽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確認及申辦系統資料,以利招生系統資料驗證。
- 3. 符號說明:
- ×:原則上系統會自動查驗
- △:若線上無法查驗則需請家長至招生e點通上傳證明文件
- ○:家長應自行準備證明文件上傳系統供查驗
- (因部分系統資料庫更新日期有時間差,如系統無法驗證通過身分/資格,煩請協助上傳證明文件以利後台人工審核)



表2公立幼兒園招生資格及錄取順序一覽表



錄取順	對象資格			
序	到 教 貝 俗			
1	3-5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:低收入戶子女;中低收入戶子女;原住民;特殊境遇家庭			
	子女;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(除原住民外,依學區限制登記)。			
2	3-5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經直轄市、縣 (市)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。			
3	3-5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危機家庭幼兒 。			
4	3-5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 。			
5	3-5 歲幼兒為教職員工子女(依父母所任職學校登記)。			
6	5歲優先錄取幼兒:5歲新住民子女;5歲幼兒為3胎家庭子女。			
7	5歲幼兒之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。			
8	5歲一般幼兒(依學區限制登記)。			
9	5歲一般幼兒(未依學區限制登記)。			
10	4歲幼兒為3胎家庭子女。			
11	4歲幼兒之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			
12	4 歲一般幼兒			
13	3歲幼兒為3胎家庭子女			
14	3歲幼兒之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			
15	3歲一般幼兒			
1	2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:低收入戶子女;中低收入戶子女;原住民;特殊境遇家庭子			
1	女;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			
2	2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經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。			
3	2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危機家庭幼兒 。			
4	2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 。			
5	2歲幼兒為教職員工子女(依父母所任職學校登記)。			
6	2歲幼兒為3胎家庭子女。			
7	2歲幼兒之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			
8	2歲一般幼兒			
	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 2 3 4 5 6 7			

備註:

- 1. 教職員工子女若其任職學校未附設公立幼兒園者,不適用本表錄取順序。
- 2. 新住民子女僅 5 歲幼兒具優先資格。
- 3. 居留本市之外籍或華裔幼兒其錄取順位比照一般幼兒。
- 一、2-5 足歲幼兒享有少子化學費補助喔,歡迎踴躍報名,謝謝!!
- 二、若有其他相關問題歡迎來電洽詢(02)2891-7433#273,

或上網查詢相關資訊(義方國小首頁/重大訊息或義方幼兒園)

https://www.yfes.tp.edu.tw/nss/p/index

https://class.tn.edu.tw/modules/tad_web/index.php?WebID=5538



